**证 明**

\*\*\*省\*\*\*县教育局：

兹有我校\*\*\*学院学生\*\*\*，学号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\*\*\*\*\*，未曾在学校与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，学费\*\*元/年，住宿费\*\*元/年，符合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，特此证明。

学校开户行：广发行江门五邑大学支行

账号：103013516010000010

户名：五邑大学

学生事务管理联系电话（本科生）：0750-3296251

院系辅导员签名（盖章）：

五邑大学学生处

年 月 日